

证券代码：838563

证券简称：宇清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 基本情况

股东吴月民持有公司股份 9,378,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1.8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9,378,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平阳鼎源中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股东。

股东张勤美持有公司股份 1,372,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3.1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372,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平阳鼎源中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

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股东。

(二) 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根据司法调解书履约质押。

(三) 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质押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吴月民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405,000、21.8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9,378,000、21.81%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378,000、21.81%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750,000、25.00%

股东姓名（名称）：张勤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400,000、5.58%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400,000、5.58%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372,000、3.19%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750,000、25.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 质押协议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